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28號

原告 陳尚謙

被告 黃勝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事實部分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所提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5時38分許，因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臺北捷運北投站候車月台，就該處座椅使用一事與原告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及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地點，拉下面部口罩後，接續朝原告臉部吐口水2次，足以貶損陳尚謙之社會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等情，且原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犯公然侮辱罪，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，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13號刑事判決可參(見本院卷第9頁)。被告未到庭答辯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經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年齡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、原告遭被告為公然侮辱之情節及所受痛

01 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，逾
02 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03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8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
0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
10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11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而無庸為
13 訴訟費用之諭知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姜貴泰